

專案質詢

8-2-3-05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國小學童往返學校與或補習班之間，皆仰賴接送車接駁，卻無相關法規規範接送車之種類、設備，亦無對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限制，實為對國小學童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之嚴重漠視。國小學童在法律上雖為人而享有權利負擔義務，然實際上卻經常遭業者視為貨物運載，亦已嚴重侵害其人性尊嚴。爰此，教育部應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代社會家長因工作繁忙而無法親自接送國小孩童上下學，故經常託付於安親班、補習班接送，該等業者為節省成本經常超載、疲勞駕駛或未定期保養車輛，嚴重影響國小學童之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然現今並無相關管理辦法維護國小學童之安全，實有未足之處。
- 二、此外，人性尊嚴業經大法官解釋乃身為人所固有，神聖而不可侵犯。國小學童或為無行為能力人，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本質上皆屬法律上之「人」，享有權利並應負擔義務，且擁有人性尊嚴，然業者超載或使學童乘坐於車後擺放物品處，直將學童視為貨物，侵害人性尊嚴，已為憲法所不許。
- 三、總此，為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，教育部應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故特此提出質詢。